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96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31日

# 海东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青政〔2024〕36号）精神,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内容

###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市级制定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市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开展全市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制定实施县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和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

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以下办理的国内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的登记，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市级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划、政策规定等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的有关工作，市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市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市级专利奖励、对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划、政策规定等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的有关工作，县区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县区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县区级专利奖励，对县区级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县区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四）知识产权保护**

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市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市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区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县区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县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县区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县区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市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县区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县区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县区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六）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市级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七）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区域间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县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与县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为扩大知识产权法及相关知识的广泛知晓率，奠定推广知识产权的社会基础，形成强大社会力量。各级电视台、报刊、新媒体应持续开展多形式多领域宣

传，让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理念深入人心。

**（三）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县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知识产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特点，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绩效结果运用，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协同推进相关改革。**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并根据知识产权改革发展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动态调整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